

• 当代经济刑法研究丛书 •

总主编 顾肖荣 林荫茂

涉边防海警刑事犯罪研究 (上册)

赵桂民 徐宏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涉边防海警刑事犯罪研究

(上册)

赵桂民 徐 宏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边防海警刑事犯罪研究/赵桂民, 徐宏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130-3219-3

I. ①涉… II. ①赵… ②徐… III. ①海防—警察—行政执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1570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案例丰富, 边防和海警刑事执法中的案例种类详实多彩, 简单案例和复杂案例相结合, 复杂疑难案例分析详细、适当。案例列举始终贯穿海警刑事执法思维与理念, 将海警刑事执法理论与实务相结合, 不断探索, 对边防和海警刑事执法中的复杂、疑难、重大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合法、合情、合理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并对相关问题的理解、认定和发展取向提出了展望。

责任编辑: 龚 卫 崔 玲

责任校对: 韩秀天

封面设计: 开 元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涉边防海警刑事犯罪研究 (上册)

SHE BIANFANG HAIJING XINGSHI FANZUI YANJIU (SHANGCE)

赵桂民 徐 宏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编: 100088)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bbs.tmall.com>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0

责编邮箱: gongwei@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总 印 张: 55.5

版 次: 2015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总 字 数: 1205千字

总 定 价: 148.00元 (全二册)

ISBN 978-7-5130-3219-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边防海警刑事执法	4
第一节 边防海警概述	4
第二节 边防海警刑事执法概述	11
第三节 边防海警刑事执法管辖	14
第四节 边防海警刑事执法的诉讼原则	25
第二章 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罪的理论与实务	37
第一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37
第二节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78
第三节 偷越国（边）境罪	92
第四节 破坏界碑、界桩罪	111
第五节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117
第三章 毒品犯罪的理论与实务	121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	121
第二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	182
第四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的理论与实务	198
第一节 妨害公务罪	198
第二节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228
第三节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237
第四节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242
第五章 妨害司法活动罪的理论与实务	255
第一节 伪证罪	255
第二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279

第三节	妨害作证罪	298
第四节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325
第五节	打击报复证人罪	349
第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理论实务	376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	376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	389
第三节	强奸罪	395
第四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412
第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理论实务	457
第一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457
第二节	破坏交通设施罪	468
第三节	劫持船只、汽车罪	484
第四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 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496
第五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513
第六节	交通肇事罪	537
第八章	侵犯财产罪的理论实务	598
第一节	抢劫罪	598
第二节	盗窃罪	654
第九章	走私罪的理论实务	709
第一节	走私武器、弹药罪	709
第二节	走私核材料罪	725
第三节	走私假币罪	727
第四节	走私文物罪	730
第五节	走私贵重金属罪	748
第六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751
第七节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759
第八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	769
第九节	走私废物罪	781
第十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788

第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理论实务	797
第一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797
第二节 阻碍军事行动罪	811
第十一章 渎职罪的理论实务	818
第一节 放纵走私罪	818
第二节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843
第三节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856
主要参考文献	867

绪 论

西方大国的兴衰历程和近代中国的屈辱史表明，海兴则国强，海衰则国弱。在全球化和陆上资源日益枯竭的今天，海洋正日益成为人类生存和未来发展所依赖的生命线，海洋对各国的价值日益凸显，战略地位不断提升，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后，各国围绕海洋的角逐日益激烈。

我国既是陆地大国，也是海洋大国。海洋蕴藏着丰富的自然资源，这对于增进各国战略资源储备，保持本国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和现实价值。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日益融入国际经济体系之中，国家经济利益正在向海洋拓展和延伸，海洋资源是我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海洋也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命脉。海洋是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空间和资源保障，关系人民福祉，关乎国家未来。我国海洋总面积约 350 余万平方公里，在辽阔的海洋国土上，岛屿密布，资源丰富，海上通道纵横，既是我国安全的海上屏障，也是我国实现和平发展的资源宝库，是我国通向世界的战略通道。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建设海洋强国，是国家重要发展战略。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保护海洋环境、开发海洋资源的任务繁重，加强海事军事力量和武装执法力量是维护我国海洋大国的必要保障。

在国家发展对海洋的依赖增强的同时，我国海洋国土安全面临严峻形势。

21 世纪是开发利用海洋的新世纪，与开发和利用相伴的是对海洋的管理。各沿海国家在开发利用海洋的同时，都纷纷加强海上执法力量的建设，加大对自己管辖海域的控制力度。我国是一个沿海大国，作为海上重要执法力量的海警部队，其规模在亚洲乃至世界上也是名列前茅的，但是要对我约 350 万平方公里的管辖海域面积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及时妥善地处置各种事件，就需要提高海警部队处置各种事件的能力，实现海警部队跨越式发展，这既是海警部队建设发展的目标，也是当前海警部队全面建设的工作重点。

当前，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形势严峻。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与相邻及相向的韩国、日本、越南、菲律宾、朝鲜等沿海国家都存在海上划界和岛礁主权争议。进入 21 世纪，争夺海洋战略地位与资源的斗争日趋激烈，各国纷纷调整海洋权利主张，推动海洋向国土化方向发展。当前，我国维护海洋权益和利益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一方面管辖海域国土化成为国际大趋势；另一方面，东亚“海洋圈地运动”进逼瓜分我国管辖海域。在我国管辖海域内，海洋资源遭受掠夺、海上突发性侵权、外国军舰非法侵入等事件频频发生。我国享有历史权利的传统渔场被瓜分、蚕食，驱赶、撞沉、抓扣我国渔船的事件屡见不鲜，尤其是在南海海域，经常发生外国军警袭击、抢劫、抓扣我国渔船，抓捕和打死、打伤我国渔民的事件。有些国家的船只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海区，从事海洋调查和科学研究，甚至进行刺探我国沿海情报的间谍活动，不仅扰乱了我国渔民海上生产、生活秩序，侵犯了我国渔民的合法权益，威胁到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而且损害了我国政府的声誉，影响了我国沿海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因此，为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免受侵害，保护我国生产作业船舶的安全，迫切需提高海警部队海上执法能力，把海警部队建成一支强大的、具有较高的处置各种事件能力的综合性海上执法队伍，提高海警综合执法能力。

近年来，随着国内“海洋经济”的地位与日俱增和海洋资源的利用、海运航线的开发，沿海地区已成为我国经济最发达，经济活动最活跃的地区。我国管辖海域内各种违法犯罪分子活动频繁，尤其是越界捕捞作业、海盗、抢劫、走私、偷渡、贩枪、贩毒、恐怖、损坏海上通信及养殖设备等违法犯罪活动越来越突出，这对我国海洋经济的高速发展和渔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威胁。而且，海上违法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越来越高明，实施海上犯罪的装备也越来越先进，尤其是走私船，其船速快、抗风能力强，并配备大功率电台，有的还配有卫星导航设备，其海上犯罪活动越来越向国际化、智能化、专业化发展。此外，中韩、中日渔业协定生效后，我国沿海一线的渔船外海传统作业区域进一步缩小，导致了大量的渔船由外海传统作业渔场，退到渔业资源已经严重衰竭的近海渔场作业，使得近海渔场船多鱼少的情况日益突出，船舶密度越来越大，由各种渔事、海事纠纷引发的群体性治安案件越来越多，严重影响了海上正常的生产秩序。因此，只有不断提高海警部队海上执勤执法能力，才能更有利、高效地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才能更好地维护海

上治安秩序。^①

面对日益复杂的海上治安状况，公安边防海警部队以严厉打击海上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为突破口，立足边防主业，忠诚履行职责，不断加强与国际、国内执法机关的交流合作，提高协同作战能力，加大打击走私、偷渡活动力度，维护了海上治安秩序，创造了安全、有序的海上治安环境。但是，由于体制、机制等各种问题的存在，海警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因此，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保障我国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强与他国的交流与合作，有效打击海上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海上治安秩序，加强海警部队建设，提高海警部队的处置能力，是当前海警部队亟待解决的问题。

① 陈俊名：提高海警海上执法能力对策研究[J]．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12（4）．

第一章 边防海警刑事执法

第一节 边防海警概述

一、边防海警的含义

（一）边防

边防，是指国家为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维护海洋权益，防御敌人侵犯和人员、牲畜、物资等非法越境，依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在边境地区、管辖海域和领空所采取的军事、政治、行政等防卫措施和管理活动。

边防部队包括解放军边防部队和公安武警边防部队。公安边防部队是公安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安机关的一个警种。公安边防部队是指驻扎在边境、沿海地区和开放口岸，担负边境、沿海地区和海上治安管理以及边防检查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一支重要的武装执法力量。公安边防部队隶属于国务院，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双重领导，实行武警现役体制。公安边防部队由公安部门管理，武警总部对列入武警部队序列的边防部队的军事、政治、后勤工作实施指导。《2013 年中国国防白皮书：中国武装力量的多样化运用》指出，公安边防部队是国家部署在边境沿海地区和口岸的武装执法力量，担负保卫国家主权、维护边境沿海地区和海上安全稳定、口岸出入境秩序等重要职责，遂行边境维稳、打击犯罪、应急救援、边防安保等多样化任务。公安边防部队在边境一线划定边防管理区，在沿海地区划定海防工作区，在毗邻香港、澳门陆地边境和沿海一线地区 20 ~ 50 米纵深划定边防警戒区，在国家开放口岸设立边防检查站，在沿海地区部署海警部队。

根据《2008 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公安边防部队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公安边防总队 30 个（北京未设），在边境和沿海地区（市、州、盟）设公安边防支队 110 个，在沿海地区设海警支队 20 个。在开放口

岸设现役边防检查站 207 个，在边境沿海地区县（市、旗）设公安边防大队 310 个，在沿边沿海地区乡（镇、苏木）设边防派出所 1 691 个，在边境主要通道、要道设边境检查站 46 个，在边境地区的重点地段、方向部署机动队 113 个。

（二）边防海警

海警是公安边防海上巡逻警察部队的简称。2006 年，国家批准海警的英文名称翻译为 China Coast Guard。海警部队，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海警部队，是在海上执行边防保卫任务的执法武装，是公安机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海域治安秩序和国家主权的海上行政和刑事武装执法力量。具体而言，公安边防海警部队是以军事手段执行国家海上安全保卫任务，坚决贯彻国家政策，依法实施海上边防管理、海上治安管理，打击海上走私、贩毒、偷越国（边）境、抢劫、贩枪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将经济、政治和法律手段与军事预防措施结合起来的军事组织。

公安边防海警部队是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机关海上执法的主要力量。公安边防海警部队隶属于公安部边防管理局（四局），是公安边防部队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列入武警序列，是由公安部门领导和管理的现役部队。

国家在沿海的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海南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省、市、自治区设立公安边防总队，在沿海公安边防总队下设海警支队和海警大队。公安海警部队在全国共有 20 个海警支队，警力 1 万余人，分布在我国 11 个省 18 400 公里的海防线上。海警部队部署在北起鸭绿江口，南至南海的我国广大海域，是亚洲各国中人数最多、实力较强的执法队伍。除了部队编制外，海警部队主要编制有 218 型巡逻舰（130）吨和海豹高速巡逻舰，2006 年自行建造 1001 号公安边防巡逻舰。同年，海军又移交海警部队 2 艘千吨级 053H 型高速巡逻舰导弹护卫舰，经改造后以海警 1002 号、海警 1003 号的名义正式服役。海警部队拥有各类船艇 300 余艘，大型舰艇的投入使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中国海警部队在较远海域的执法能力。中国海警还着手建立海上空勤任务体系，与民间直升机合作，初步采取海上空勤单位任务支援模式。^①

长期以来，我国形成了以海洋管理部门、渔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部

① 童伟华：《海上恐怖主义犯罪及海盗犯罪的刑事规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182。

门、地方公安和公安边防部门、海关、国土资源部门、矿产部门、文物部门、旅游部门、卫生防疫部门、民政部门、环保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以及石化、石油企业为主的分散型行业管理执法队伍。面对海上多龙管理混乱的局面，为了克服弊端，统一执法，提高执法效能，根据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要求，按照新一轮“大部制”改革方案及2013年3月1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将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及其中国海监、公安部边防海警、农业部中国渔政、海关总署海上缉私警察队伍及其职责进行整合，重新组建了国家海洋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主要职责是拟订海洋发展规划，实施海上维权执法，监督管理海域使用、海洋环境保护等，并以中国海警局名义开展海上维权执法，同时接受公安部业务指导。根据2013年6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海洋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海洋局内设海警司（海警司令部、中国海警指挥中心），组织起草海洋维权执法的制度和措施，拟订执法规范和流程，承担统一指挥调度海警队伍开展海上维权执法活动具体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海警业务建设规划、计划，组织开展海警队伍业务培训等工作；内设人事司（海警政治部），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工作，拟订海洋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组织起草海警队伍党的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定，指导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承担海警队伍干部考核、任免等工作；内设财务装备司（海警后勤装备部），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起草并组织实施海警队伍基建、装备和后勤建设的规划、计划，拟订经费、物资、装备标准及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装备物资采购。根据上述规定，设置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东海分局、南海分局，履行所辖海域海洋监督管理和维权执法职责，对外以中国海警北海分局、东海分局、南海分局名义开展海上维权执法。3个海区分局在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11个海警总队及其支队。中国海警局可以直接指挥海警总队开展海上维权执法。

海警人员既是军人也是警察。对海警这一双重角色，应当明确：第一，就部队内部关系来说，应强调军人角色；第二，就供给、待遇，包括政治待遇而言，应强调军人角色；第三，就执行军事性任务，包括与军地交往来说，应强调军人角色；第四，在执法活动、公共行政管理主要是治安管理中，应强调警察角色；第五，在处理与司法机关、公安机关的关系时，应强调警察角色；第六，在处理涉外警务合作事宜时，应强调警察

角色。虽然海警具有双重身份,但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的执勤执法中,其身份只能是一种,而不能是两种,否则,必然发生角色冲突。军事性是保证警察性的,军人素养、军事管理、军队保障体制都应该促进警察性任务的完成,而不能让军事性成为执法任务的障碍。^①海警虽然实行现役制,但作为公安行政执法力量,其公安属性使其具备了军队所不具有的行政执法权,现役制并不能掩盖其维护公共治安的行政属性。^②有必要指出,在我国现行体制下,海警执法不仅仅具有行政属性,同时也具有司法属性,特别是在刑事侦查和刑事执行活动中的体现尤为明显。

二、边防海警的任务和职能

(一) 边防海警的任务

2007年12月施行的《公安机关海上执法工作规定》第2条规定:“公安机关海上执法任务,由公安边防海警承担,公安机关其他部门配合,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009年8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武装警察法》)第2条第1款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以及防卫作战、抢险救灾、参加国家经济建设等任务。”第7条列举规定了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的安全保卫任务。海警部队主要依靠船艇完成海上执法任务。海警部队的主要任务是:在我国领海和毗连区内进行治安巡逻和检查,依法在海上实施船舶治安管理,查处海上违法活动,重点打击海上抢劫、走私、偷渡、贩枪、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防范和打击境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恐怖组织和黑社会组织从海上对我国的渗透和破坏活动,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 边防海警的职能

海警部队主要负责近海海上治安。边防海警的职能有:①执行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边防海警在海防工作区、口岸的范围内,正确行使专政与民主两个方面的职能,担负完成党和人民在新时期赋予边防海警部队保卫沿边和海上、出入境口岸安全的伟大使命。②履行武装性的国家行政管理相关职能。边防海警部队是一支用枪杆子执法护法的部队,履行武装性的

① 张保平.海警执法理论与实务[M].北京:群众出版社,2011:12.

② 张沪生.我国海警基本法问题初论[J].第三届中国军事法学青年学子论坛——边海防法律制度研究论文集,2013:269.

安全保卫工作，是国家安全保卫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③处理海上涉外任务的职能。这是海警一项很强的外事联系交涉活动，也是一项经常性工作。在海上执勤工作中，边防海警要严格遵照国家对外工作的方针和政策，代表国家正确处理涉外事务，维护国家主权，增进与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

三、边防海警执法的依据

执法，顾名思义是指掌管法律，手持法律做事，传布、实现法律。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通常在广义与狭义这两种含义上使用这个概念。广义的执法或法的执行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法律的活动。狭义的执法是指法的执行，则专指国家行政机关的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依据即根据、依托、出处、来源。执法依据，就是执法部门作出执法行为所依据的法律规范等根据。海警执法依据就是海警为实现执法目的，针对特定的对象和事项据以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根据。此处的法律是从广义的角度理解的，即一切具有法定立法权的机关制定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海警部队海上执法的依据有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法律解释和国际条约、习惯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海警执法所依据的根本来源。法律是最基本的法源，如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领海及毗连区法、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人民警察法、人民武装警察法等。2009年的《人民武装警察法》为武警部队执行任务和行使职权提供了法律依据与法律保障。法规是重要的执法依据，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如警械和武器条例。在海上执法中，规章是最主要的法源，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机关海上执法工作规定等。国际条约对我国有约束力，是海上执法的法律补充，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

四、边防海警执法职责与执法权

（一）边防海警的执法职责

海警执法职责是法律规范规定的海警的职务和责任。根据2007年《公安机关海上执法工作规定》第6条的规定，边防海警应当履行以下具

体的职责：①预防、制止、侦查海上违法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海域治安秩序；②负责海上重要目标的安全警卫；③参与海上抢险救难，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④依照规定开展海上执法合作；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安部依法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边防海警的职权

海警执法权限是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工作职责时所享有的权力范围。根据2007年的《公安机关海上执法工作规定》第3条第2款规定：“沿海公安边防总队、海警支队和海警大队办理海上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分别行使地（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相应的职权。”第4条规定：“对发生在我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违反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的行为，由公安边防海警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使管辖权。”第7条规定：公安边防海警履行前条规定的职责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海上发生的违反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治安案件进行调查处理；（二）对海上发生且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三）对违反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或者涉嫌犯罪的人员，以及与违法犯罪行为有关的工具或者物品，采取登临、检查、执行逮捕、扣留等措施；（四）为防止和惩处在我国陆地领土、内水、领海内从事危害安全、走私、偷越国（边）境等违法犯罪行为，在毗连区内实施管制；（五）对违反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或者涉嫌犯罪的外国船舶实施紧追；（六）法律、法规规定由公安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第8条规定：“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公安边防海警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行使当场盘问、检查权和继续盘问权。海警支队经报请公安边防总队批准，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海警大队设置候问室。”第9条规定：“为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公安边防海警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和武器。”根据国际、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安边防海警主要享有以下权力：①行政管理权和治安管辖权，如行政案件的调查权、处理权、处罚权（如限制自由、没收非法财物）。②刑事管辖权，如主管案件的侦查、调查权。③毗连区内特定事项的管制权。④登临权（临检权）、检查权、紧追权与堵截权、盘问权、验证权、追捕权、押解权。⑤使用武器、警械权。⑥武装监护权。⑦防卫作战与自卫还击权。⑧豁免权。⑨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力。公安边防海警部队主要负责保卫国

家领土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行使沿海船舶边防治安案件以及所有在海洋发生的治安行政案件的调查处理权，防范打击境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潜入潜出、黑社会组织的渗透破坏、偷渡、走私、贩枪、贩毒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在我国管辖海域内行使偷越国（边）境、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组织偷越国（边）境以及走私、贩卖、运输毒品和走私制毒物品等刑事案件的侦查权，维护海洋安全稳定，开展军事演习警戒，对海洋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和船舶依法实施检查、押解、扣留等强制性措施；当有充分证据认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船舶和人员在我国政府管辖的水域内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时，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对其行使紧追权和登临权，承担其他赋予的公安机关职权和部队任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具有军队的性质，武警部队是以军事力量来履行警察任务，因此，武警职权属于一种特殊的警察权。而警察权属于行政权，因此，武警职权也是一种特殊的行政权，同时，因为在我国警察权也具有刑事司法的性质，因此，武警职权也具有刑事司法权。同样，作为武警组成部分的边防海警，也是如此，海警职权具有行政权与刑事权的双重性。

军人以执行命令为天职。既然海警是军人，当然海警也要执行命令，而且很多海警勤务是通过命令的形式下达的。有时，执行命令与执法行为交织在一起，需要厘清二者的关系。第一，要明确执行命令行为与执法行为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行为，没有孰大孰小的关系；第二，上级机关和有关领导应注意它们的区别，在什么事权范围内使用命令，在什么事权范围内按执法程序，要正确把握，不能把任何对下属的指示、要求都简单化为命令的形式；第三，作为下属和执法人员也要明确它们的区别，特别是明确它们之间在执法方式上的差别。执行命令与执法行为的不同，一般来说，执行命令要对发布命令的人负责，执法行为要对法律负责；执行命令行为更重视结果，执法行为更重视程序；错误或不当执行命令行为要受到军纪追究，错误或不当执法行为要受到法律追究，或者纪律追究。^①

① 张保平．海警执法理论与实务 [M]．北京：群众出版社，2011：13．

第二节 边防海警刑事执法概述

一、边防海警刑事执法的含义和特征

（一）边防海警刑事执法的含义

海警刑事执法是指海上公安边防武装警察部队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和适用刑事法律，履行海防刑事职责的行为或者活动。这种执法活动包括立案、侦查和执行等，依据的法律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领海及毗连区法、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警察法、人民武装警察法以及国际法等。在我国的刑事司法活动中，就刑事程序而言，公安机关是主要的立案和侦查机关，海警是海上刑事执法力量，行使公安机关相应的职责，其海上刑事司法活动也是立案和侦查。因此，在狭义上，海警刑事执法是指海上公安边防海警部队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为查获犯罪嫌疑人、惩罚犯罪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所进行的立案、侦查等活动的总称。

（二）边防海警刑事执法的特征

边防海警刑事执法除了具有一般刑事执法的特征外，还具有自身的特征。

（1）确定性。刑事执法的程序通常是确定的，执法程序由国家刑事法律加以规定。海警刑事执法程序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履行刑事诉讼法赋予的职能，行使立案和侦查权，其具体的权力的行使刑事诉讼法已明确规定，其采取的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讯问犯罪嫌疑人、勘验、搜查、扣押、通缉等活动应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

（2）连续性。刑事执法程序由许多具体的步骤构成，这些步骤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分离，且以一定的顺序衔接成一体，不得颠倒和间断。海警刑事执法立案程序和侦查程序是紧密相连的，只有立案后才能侦查。立案程序和侦查程序各自也有具体的程序规定，其行为也是前后相接的。

（3）时间性。刑事执法活动本身要求高效率、快节奏，尽快完成刑事执法任务。因此，海警刑事执法活动的程序有十分严格的时间限制。海警刑事执法的每一步骤都要在一定的时间内完成，整个执法活动都要符合法定的时间要求。